

表I-3

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補助要點－職場學習津貼領據

茲領到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 
區就業服務中心；□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  
處；□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管理訓練津貼款項計新臺  
幣 元及代墊失業勞工職場學習津貼計新臺幣 元，  
合計新臺幣 元整。

此據

公司名稱： (請加蓋申請單位之大小章)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金融機構： 銀行 ( 分行)

行庫代碼(電匯用七碼)：

存儲帳號：

帳戶名稱(限公司帳戶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處